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1999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胡家瑞

蔡明軒

被告 盧穎思

仁忠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洪春蕊

訴訟代理人 蔡懷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815元，及被告甲○○自民國113年3月2日起，被告仁忠交通有限公司自民國114年5月15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81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則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且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於小額訴訟程序亦準用之。本件原告原以甲○○為被告起訴，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3,0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11頁）。嗣追加仁忠交通有限公司（下稱仁忠公司）為

01 被告，並變更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9,815元，及自
02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3 （本院卷第57、79頁）。核其變更前、後之訴，均係以同一
04 起交通事故為基礎事實，合於前述規定之要件，應為所許。

05 二、甲○○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無民事訴訟
06 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故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07 而為判決。

08 貳、實體方面：

09 一、原告主張：甲○○於112年3月8日中午12時31分許，駕駛車
10 牌號碼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甲車），沿臺北市中山
11 區中山北路2段由南向北行駛，行經中山北路與錦州街交岔
12 路口時，因變換車道未注意其他車輛之過失，自第2車道逕
13 行向右變換至第3車道，碰撞訴外人林宏祥所駕駛、原告所
14 承保、沿同向第3車道直行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
15 車（下稱乙車），乙車因而受損。嗣乙車送廠修復，支出維
16 修費13,080元（含工資9,200元、零件3,880元），並由原告
17 依保險契約給付完畢。上述維修費用經計算零件折舊後，原
18 告得請求賠償之回復原狀必要費用應為9,815元。又因甲車
19 係靠行於仁忠公司，甲○○於駕駛該車執行職務時肇事，仁
20 忠公司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負連帶賠償責任。故
21 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如
22 主文第1項所示。

23 二、被告答辯：

24 （一）仁忠公司略以：其不否認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連帶責任之
25 成立，但原告對其追加起訴時，距事故發生已逾2年，請求
26 權之消滅時效應已完成，其得拒絕給付等語，以資答辯。聲
27 明：原告之訴駁回。

28 （二）甲○○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29 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

30 三、本院之判斷：

3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1 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
02 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
03 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
04 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
05 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
06 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
07 路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則為道
08 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第1項第6款所規定。甲○○於上開時
09 間駕駛甲車行經上開地點時，自第2車道向右變換至第3車
10 道，碰撞沿第3車道直行之乙車，乙車因而受損等情，已經
11 本院調取警方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對其內之道路交通
12 事故現場圖、調查紀錄表、現場照片等確認無誤，此等事故
13 發生情節應可認定，足見甲○○有變換車道未讓直行車先行
14 之情形，林宏祥方面則難認有何肇責。又依車籍資料所示，
15 甲車係登記為仁忠公司所有，仁忠公司對於民法第188條第1
16 項前段連帶責任之成立，亦不爭執（本院卷第87-88頁），
17 本件即應由甲○○及仁忠公司就因此所生之損害負連帶賠償
18 之責。

19 (二)次按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
20 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
21 時起，逾10年者亦同，民法第19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事
22 故於112年3月8日發生，原告則是於112年2月26日具狀對甲
23 ○○起訴，有起訴狀上本院收狀日期章可參，期間未逾2
24 年，消滅時效尚未完成。原告雖於事發逾2年之114年4月16
25 日始具狀追加仁忠公司為被告（本院卷第57頁），但依現場
26 照片所示，甲車車身上僅有台灣大車隊之標章，並無顯示仁
27 忠公司名義之文字或符號（本院卷第38頁），警方事故處理
28 案卷中之車籍資料亦非當事人可聲請閱覽；應認原告於收受
29 第一次調解期日通知，而知悉本院已經分案之114年3月7日
30 起（本院卷第43頁），始能閱卷得知仁忠公司為甲車車主，
31 而為賠償義務人，對仁忠公司之請求權消滅時效應自此時起

01 算，尚未完成。仁忠公司上開時效抗辯，應非可採。

02 (三)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
03 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民法第213條第1項、
04 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回復原狀費用既以必要者為限，則
05 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即應計算折舊。B車於本件事故
06 後送廠修復，共計支出維修費用13,080元（含工資9,200
07 元、零件3,880元），而由原告依保險契約賠付，有估價
08 單、統一發票為據，足認屬實。再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
09 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
10 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
11 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
12 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
13 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
14 者，以1月計」。依行車執照所示，乙車係108年3月出廠，
15 迄本件事發之112年3月8日已使用4年（自出廠月15日起
16 算），則上開零件費用經折舊計算後之現值應為615元（計
17 算式詳如附表），再加計無須計算折舊之工資後，本件回復
18 原狀必要費用為9,815元（計算式： $615 + 9,200 = 9,815$ ）。
19 原告依此金額而為請求，為有理由。

20 (四)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1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2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23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24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其
25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為民法第
26 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明定。本件
27 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
28 故其就上述9,815元，請求甲○○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29 日即113年3月22日（本院卷第45頁）起，仁忠公司給付自起
30 訴狀及追加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5月15日（本院卷第75
31 頁）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0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2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五、本判決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
04 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
05 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
06 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則得免為假執行。

07 六、本件結論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8 審酌均不至影響判決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0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0 並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1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15 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
16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17 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19 書記官 馬正道

20 計 算 書

21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註
22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23 合 計	1,500元	

24 附表

25 -----

26 折舊時間	金額
27 第1年折舊值	$3,880 \times 0.369 = 1,432$
28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880 - 1,432 = 2,448$
29 第2年折舊值	$2,448 \times 0.369 = 903$
30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448 - 903 = 1,545$

01	第3年折舊值	$1,545 \times 0.369 = 570$
02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545 - 570 = 975$
03	第4年折舊值	$975 \times 0.369 = 360$
04	第4年折舊後價值	$975 - 360 = 615$

05 附錄：

06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8 理由，不得為之。

09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0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1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2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